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黎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以接替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賀創業先生(「賀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李先生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交易及諮詢服務經驗。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聯交所已就賀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李先生的委任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賀先生須在李先生的協助下，獲取「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2)條)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及金同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